

香港基督少年軍

政策更新撮要(2007 年第一季)

分隊網頁及總部網頁連結 (更新日期：15-01-2007)

由於資訊科技日益發達，通訊渠道亦漸趨多元化，不少分隊自行透過製作網頁發放最新資訊。總部有見及此，希望能統籌各分隊網頁與總部網頁連結，好讓不同人士瀏覽，並了解少年軍的精彩活動內容。惟各分隊網頁與總部網頁連結，必須申請並同意此指引內之規定。

2007 年 9 月 1 日起隊牧註冊資格--課程要求 (更新日期：14-02-2007)

根據最新隊牧資格修定，由 2007 年 9 月 1 日起註冊之分隊隊牧及副隊牧，必須修畢導師基本訓練課程 (OBTC) 理論課之必修部份：1) 基督少年軍歷史及福音策略 2) 基督少年軍方法 3) 新一代青少年導師 及 選修部份：3) 隊牧/副隊牧訓練；方合乎註冊資格。敬請留意！

分隊組別年齡資格 (補充修定) (更新日期：14-02-2007)

香港基督少年軍執行委員會，已於 2007 年 1 月 18 日之會議中通過，由分隊工作委員提交，有關組別年齡資格之修定建議。修定內容如下：組別隊員資格除原有之年齡外，加入學制年齡，分隊可按個別需要使用年齡或學制年齡，決定隊員之組別 (詳見下表)。

| 組別 | 年齡 | 學制年齡 |
|-----|-------|--|
| 幼級組 | 5-8 | 幼高至小三 |
| 初級組 | 8-12 | 小四至小六 |
| 中級組 | 11-18 | 中一至中七 (至 2012 年 8 月) 中一至中六(2012 年 9 月起) |
| 高級組 | 16-19 | 中四或以上、毅進計劃、展翅/青見計劃、IVE 之證書/文憑/高級文憑課程、副學士/副學士先修課程、大學等 |

此修定於 2007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，如有查詢，請與發展部同工聯絡。

長期服務獎資格修訂 (更新日期：28-02-2007)

為了更全面檢討本會之導師獎勵制度，執行委員會於 2006 年初已委任一專責小組跟進此事宜，並於 2007 年 1 月 18 日通過小組之六項獎項建議，有關各獎項之頒授對象及準則、提名、審核及通過之機制，請參閱附件「[導師獎勵制度撮要文件](#)」。

根據以上文件之規定，長期服務獎之頒授準則包括每年之服務時數須達 70 小時或以上(包括分隊集隊及準備時間、所有分隊活動、試辦區/分區所舉辦之活動、總部所舉辦或推介之活動、有關少年軍之各項會議等)。此規定由 2008 年生效。凡於 2008 年服務於本會達 5、10、15、20、25、30、35、40 年，須於之前一年(由一至十二月起計)服務達 70 小時或以上，方能取得長期服務獎資格。而本會將由 2008 年起每年邀請各分隊隊長、委員會主席及轄下各單位負責人申報導師之服務時數，並且採取絕對信任的態度處理各項申報。特此通知，敬希垂注！

最後，藉此機會再提醒各隊長，若有任何導師加入或轉換職級，必須為該導師註冊。若有導師離任，請以書面通知總部。如有查詢，請與發展部同工聯絡。

香港基督少年軍《制服及獎章佩戴規則》修訂（更新日期：02-03-2007）

根據分隊工作委員會 2007 年 3 月 1 日會議決定，為《制服及獎章佩戴規則》之修訂如下：

- 1) 導師名牌更改佩戴位置為「掛於右襟袋對上位置，名牌底邊緊貼袋頂置中」，而於導師毛衣上之位置亦相應調整。(詳見下圖)
- 2) 「四劃棒」修訂為「上土教棒」
- 3) 章套名稱修訂：
 - 「獎章套」修訂為「隊員章套」
 - 「一劃套」修訂為「准下土章套」
 - 「二劃套」修訂為「下土章套」
 - 「三劃套」修訂為「中土章套」
 - 「四劃套」修訂為「上土臂章」
- 5) 「沙展皮帶」修訂為「中/上土皮帶」

以上修訂將於 2007 年 4 月 1 日（更換夏季制服日期）起生效。

步操章大綱修訂（更新日期：07-03-2007）

訓練委員會已於 2007 年 3 月通過新的步操章課程大綱，修訂版之課程大綱現已上載。2007 年 4 月開始步操章考核內容將以 2007 年 3 月之步操章修訂版為準。 [下載最新的步操章課程大綱請按入。](#)

分區化計劃及試辦區委員會進展（更新日期：28-03-2007）

分區化計劃自 2006 年 2 月起以試辦區方式開始推行，第一階段將於 2007 年 8 月 31 日完成。分工會將於 2007 年 9 月起進行第一階段檢討，初步會以年度報告、問卷調查及交流會等形式進行。

第二階段由 20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止，現有試辦區委員將順利過渡；而第三階段則由 20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2007 年 3 月 15 日之執委會會議已接納分工會的建議，期望於第三階段試辦期結束後，各「區委員會」將由 2009 年 9 月 1 日起（不論曾否成立「試辦區委員會」）正式成立。